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针对《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停牌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；

2. 本次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、协商及论证中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，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；

3.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陈宋生



苏大卫



李光明

2018年4月3日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针对《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停牌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；

2. 本次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、协商及论证中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，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；

3.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陈宋生

苏大卫

李光明

2018 年 4 月 3 日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针对《关于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停牌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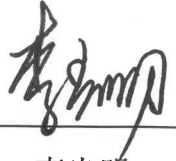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次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正在沟通、协商及论证中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，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；

3.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宋生

苏大卫


李光明

2018 年 4 月 3 日